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湘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伍伍壹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侯湘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5、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扣得之晶體1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0.5511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8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00800170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聲沒卷第6頁），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

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欣妍